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信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信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沈信孝泰於」，應更正為「業據被告沈信孝於」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沈信孝前於民國102年及106年間，先後因公共危險案件，為法院判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猶不知悔改，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35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件經檢察官王文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馨 尹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5年度速偵字第328號

25 被 告 沈信孝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沈信孝於民國115年3月6日16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良亞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工廠飲用紅酒，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7日1時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7日1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信孝泰於警詢及偵詢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文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呂紫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